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6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黃○○　同上

林○○　同上

受 評 鑑 人　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翁○○、黃○○、林○○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3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人楊○○為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書記官。受評鑑法官翁○○、黃○○、林○○未查明證物是否具有合法性，即駁回請求人所提須查明證據之合法性抗告訴訟狀，已明確違反當事人訴訟之權益；受評鑑人楊○○則在協助法官審理113年度抗字第○號民事案件時，未審慎查明證物是否具有合法性，即要求請求人繳納裁判（抗告）費，如有不從，便以未繳納裁判（抗告）費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受評鑑法官翁○○、黃○○、林○○及受評鑑人楊○○所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關於對本院 113 年 4 月 3 日命補繳抗告費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 113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嗣請求人對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經臺南高分院以 113 年度聲字第○號受理後，認原確定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並無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4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人異議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異議，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民事裁定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翁○○、黃○○、林○○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

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翁○○、黃○○、林○○認定請求人所提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其異議，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且受評鑑法官翁○○、黃○○、林○○已在裁定中明確告知請求人原確定裁定駁回其抗告乃有所依據，故受評鑑法官翁○○、黃○○、林○○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並無侵害請求人訴訟上之權益，更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再者，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訴訟原則，請求人既對法院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有所爭執，受評鑑法官翁○○、黃○○、林○○即無須審究請求人所提有關實體爭議之主張，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翁○○、黃○○、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末查，請求人雖以受評鑑人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按「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同法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而書記官非為法官，並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

規定，本會不得予以個案評鑑，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４　日